

‘龍’招牌對招來商标侵权官司



嘉兴丽致龙店面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南历

本报讯“龙摄影”是一家比较知名的婚纱摄影楼,全国很多城市都有。嘉兴有家影楼挂的招牌上也有“龍”。就因为这块招牌,这家影楼招致了商标侵权官司。昨天,此案在嘉兴市南湖区法院开庭审理。

起诉嘉兴丽致龙摄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丽致龙”)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是台湾人林某。林某说,自己拥有“龍 DRAGON'S”和“龍龍 DRAGON”两个注册商标。这两个商标属于商标第42类,即摄影、礼服、结婚礼服出租、服装设计等商品和服务。他依法享有这两个商标在大陆地区的专有使用权。

嘉兴丽致龙摄影有限公司在当地也小有名气,已经经营10年。该公司门店的牌匾上写的是“龍”摄影。

“被告私自使用了我们的注册商标,导致消费者认为被告提供的服务为原告所为,与原告有一定的关系,故被告的侵权行为事实清楚。”林某

的律师说,考虑到侵权时间之长,加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相关费用,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5万元。

嘉兴丽致龙答辩说,原告的注册商标是文字加图案组合而成的,而被告是在牌匾上使用了企业的简化名称,从商标的结构和文字含义上看,都不相同,也不相似,根本不可能对一般公众产生误导,不构成商标侵权,因此损失也无从谈起。

但是原告律师反驳认为,如果被告简化企业名称使用在招牌上,应该简化为“丽致龙”,而不该简化为“龍”。

“被告的老板也是台湾人,他应该知道‘龙摄影’在台湾和大陆都是相当知名的,应该知道使用‘龙摄影’是侵权的行为。”原告律师说。

被告牌匾上的标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是否近似、会不会误导消费者,这是法庭上争议的焦点问题。对此,双方各执一词。

庭审结束后,双方表示愿意进行调解。法庭宣布庭后另行安排调解,如调解不成,将择日宣判。

房屋未竣工验收 即行交房

天台业主起诉房产商获赔

■通讯员 卢佳楠 朱利明

本报讯天台的一对情侣小张与小王千辛万苦筹钱买了房子,没想到房子却属于“半拉子房”——均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自今年8月以来,天台法院接连受理了34名业主起诉该房产商合同违约的案件。9月20日,天台法院判决了第34起案件,意味着这批诉讼得到了妥善解决。

小张与小王均是“80后”,2010年7月,两人与位于天台始丰新城的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商品一套以及储藏室一间,房款为56万元,并约定房子在今年1月28日前交付。两人支付了首付款17万元,余下的39万元则由房产商负责办理银行按揭贷款。购房一事办妥后,小张和小王对照交房时间将办婚宴和入住新房的时间定在了今年6月。

可随着交房日的临近,小王发现按揭手续一直办不下来,她赶紧去询问房产商以及银行,两方均告诉她“快了,马上就能办理,你放心”。但到了交房日那天,按揭手续仍未办好。房产公司人员告诉小王,由于按揭贷款未办好,房屋暂时不能交付,除非把余下的钱付清。

到了5月初,小王的贷款按揭手续终于办妥,房屋也于5月9日顺利交接。但已来不及装修,二人不得不推迟了婚期。这时,有业主告诉小王,她买到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属于不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屋。

今年8月,小王连同其他33位有相似遭遇的业主将房产公司起诉至天台法院。

天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房产公司将没有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房屋交付给业主,属于明显的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责任。对于像小王这样的情况,由于双方均不能证明办理按揭手续为对方的责任,房产公司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拒绝交付房屋。但由于房产公司在今年5月底才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小王只可以主张20多天的违约金1200多元。其他业主则获得了1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赔偿。

主审该案的张德宇法官表示,当前,由于银行紧缩银根,房屋买受人在需要办理按揭贷款购房时要慎之又慎,多做一手打算,应当考虑银行无法及时放贷的因素。买受人在交房时要注意验收房屋各种证件,免得买到“半拉子房”。同时,房产商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交付符合交房条件的房屋,以免引发群体性纠纷。

裸女人浴室碰上俩男人

健身房赔付500元遭拒

■《京华时报》梅天一 肖岳

“迎面正好碰上,太尴尬了!”19日上午10点半,在北京浩沙健身星城国际店,陶女士更衣后走入女浴室时,浴室内走出两名男子,由于陶女士未着衣物,场面非常尴尬。认为妇女权益受损的陶女士与该店交涉后,健身房称可赔偿现金500元,被她拒绝。

陶女士称,她当天到浩沙健身星城

国际店比较早,健身房上午10点开门,她是10点半到的。“当时没有什么人,我想先洗个澡再去健身。”女浴室位于女更衣室的里面,只有女更衣室一个门可以进入,所以想进入女浴室必须先经过女更衣室。“当时我就傻了,他们俩也傻了!”陶女士说。

陶女士说,这次事件侵犯了她的妇女权益,是对她的不尊重,使她产生心理阴影。

据陶女士介绍,这两名男子是维修女浴室水管的工人,两人并不清楚健身

房已经开始营业。“为什么不贴出告示呢?为什么不能在非营业时间维修?”陶女士认为,健身房如果贴出告示或者在非营业时间进行维修,就完全可以避免这样尴尬的事情发生。

陶女士说,事后健身房的一位经理表示可以把陶女士的卡退掉,她表达不满后,对方又称可以赔偿现金500元。

20日下午4点,记者致电浩沙健身星城国际店,相关工作人员证实确有此事,但尚未处理完,不便透露情况。

2008-2011

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多年来,她和子女忍受丈夫精神和肉体上的暴力近乎崩溃。终于,她决定反抗,在丈夫的食物中投下了毒药。就在她抱着必死的想法接受命运的残酷之时,法律援助向她伸出相助之手,父老乡亲联名发出求情信。在绝望和痛苦的边缘,她感受到了一丝温暖。

不堪子女受虐 弱妇毒死丈夫

■本报记者 仇健

妻子下毒杀死家暴丈夫

在徐某大女儿鄂漪萱(化名)童年的记忆里,多少不堪回首的往事是父亲鄂少光(化名)带来的:她只有12岁,却多次遭到父亲的强奸。2000年,徐某忍无可忍向公安机关报了案,鄂少光因此被判有期徒刑10年。为让孩子们远离伤痕累累的往事健康成长,徐某带着3个子女从河南老家搬到乐清市柳市镇重新生活。

2009年,鄂少光刑满释放,徐某以为经过多年的教育感化,丈夫会重新做人,便让他到柳市团聚。谁知,她等来的不是家庭团聚的温馨,而是丈夫的暴力和威胁。多年来,鄂少光一直对妻女怀恨在心,他向徐某打听大女儿的下落,声称要进行报复。

徐某不肯告知,鄂少光就经常拳脚相加,甚至扬言要强奸二女儿,杀光妻儿等。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让徐某近乎崩溃,她的脑海中闪现了一个可怕的念头——杀死

鄂少光。于是,这个一向逆来顺受的妇女在丈夫的食物中下了毒药,在二女儿、小儿子的帮助下杀死了丈夫。

亲友联名请求从轻处理

2009年5月8日,徐某被刑事拘留。5月12日,浙江井朗律师事务所收到鄂漪萱的求助信,经报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许可后,该所律师陈文俊、李素丽、林孟晓等3人为徐某提供法律援助。

接案后,援助律师认为徐某虽然犯下了杀人重罪,但这和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有着密切联系。于是,援助律师前后5次会见徐某,走访徐某在柳市务工的部分同乡,并向鄂漪萱了解被害人鄂少光生前的家庭生活情况。

同时,援助律师又找到鄂少光的母亲张某,并走访了徐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及鄂少光的部分近亲属。援助律师最后向法院提交了鄂少光之前的刑事判决书、张某要求宽大处理徐某的证明、徐某所在村委会及鄂少光近亲属等400多名村民联名请求宽大处理徐某的求情信等材料,为徐

某争取从轻判决。

法援律师激辩争取从轻

开庭就在眼前,考虑到徐某存在心理障碍可能不利案件的审理,援助律师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向著名反家暴专家陈敏请教,在开庭前期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平复其情绪。

9月23日,该案开庭审理,援助律师发表4条辩护意见,请求法院对徐某从轻处理。被害人鄂少光以令人发指的手段长期虐待徐某及子女,存在重大过错,是本案发生的重要原因。其次,徐某长期遭受家暴不得已才“以暴制暴”,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程度较低。第三,徐某具有准自首情节。第四,徐某已得到被害人母亲及亲朋好友的谅解。最后,援助律师还向法院提交了相关司法案例。

10月19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决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判处其小儿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处其二女儿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徐某服刑,没有上诉。

陈信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本案是一起长期遭受家暴虐待者以暴制暴的特殊杀人案件。法律援助人员不仅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高水平的法律服务,还为存在家庭暴力痛苦经历的受援人进行心理疏导,体现了高度负责的精神。法律援助人员的高质量法律援助服务,既有助于受援人权益的维护,也有利于受援人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而有利于改造自新。

唐国华(浙江省政协委员、省直律师协会副会长、一级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在本案中做了大量调查工作,还做了大量的沟通协调等工作,通过向心理专家请教,多次会见被告人,疏导其在长期家庭暴力下产生的心理障碍和阴影。同时,也应通过本案思考、关注、重视家庭暴力酿成的家庭成员人格扭曲、家庭破碎甚至导致犯罪等悲惨后果。建议政府应尽快建立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服务机构,立法机关也应尽快出台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以杜绝家庭暴力悲剧的发生。